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0）北市衛企字第 10038108900 號
函修正第 8 點附件；並自即日生效

八、申請單位應繳交之學生實習費或一般人員訓練之課程指導費，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前項之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限用於與實習及訓練相關之器材、物品消耗及勞務費用。

申請單位與受理機關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，或實習、訓練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等業務有互惠者，受理機關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。